

#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4 月 28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50036996 號核定函
- 六、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以下稱本校）114-116 學年度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
- 七、本校 115 年 4 月 1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教評會）會議決議

## 貳、學校簡介

本校民族實踐教育係於正規課程中，系統性地整理與編撰泰雅族人使用的語言、生活習慣與文化藝術表現、傳統制度、生活科學等知識，讓學生能了解並傳承泰雅族文化，以期透過在地化課程與教學實踐，讓泰雅族群最珍貴的精神內涵與文化智慧得以傳承，提供機會讓本校學子探究與學習祖先們在各種惡劣的環境中存活下來的智慧。

### 一、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理念：「傳承」、「共榮」、「創新」

#### （一）傳承(pssyunaw)

原住民過去被強迫只能接受以漢人文化為主的教育，導致逐漸失去原住民文化的主體性。實驗教育三法的落實，能提供原住民學生選擇學習自己族群教育的機會，也就是說在一般學校，若能有其他族群的課程體系，我們就必須尊重學生、家長及社區子弟選讀的權利。

本實驗教育在規劃時，係以泰雅族群為主體，並尊重部落文化為依歸，傳承泰雅族群在生活上與文化上之智慧。

#### （二）共榮(prraw inlungan)

臺灣 16 個原住民族群，以及閩南、客家等族群各有其不同的傳統文化、價值理念、制度組職，教育的方式也應有所不同。唯和平區是一個泰雅、閩南、客家及外省籍多元族群共存的區域，在規劃實驗教育的課程時，理應建構多元內容。我們期望以「泰雅文化」為中心，系統性地建構及發展一套各族群皆能認同的文化教育課程，爰此，本校以「泰雅文化實踐教育」為主軸，融入其它族群文化特色與價值，以培育學生跨文化素養。

#### （三）創新(pt' giqas)

國中教育仍需對國中學生之學力確保負起責任，本校規劃以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八大領域課程為一軌，以文化回應、學科融入等教學方式接軌泰雅文化的知識與技能另一軌，培育出創新的「雙軌課程模式」，期能兼顧國民中學部編領域課程並能落實民族教育之實踐。泰雅文化課程的節數，則調整藝術、綜合活動、科技以及健康與體育等四個領域課程時數，加上彈性學習課程時數，實施每週 8 節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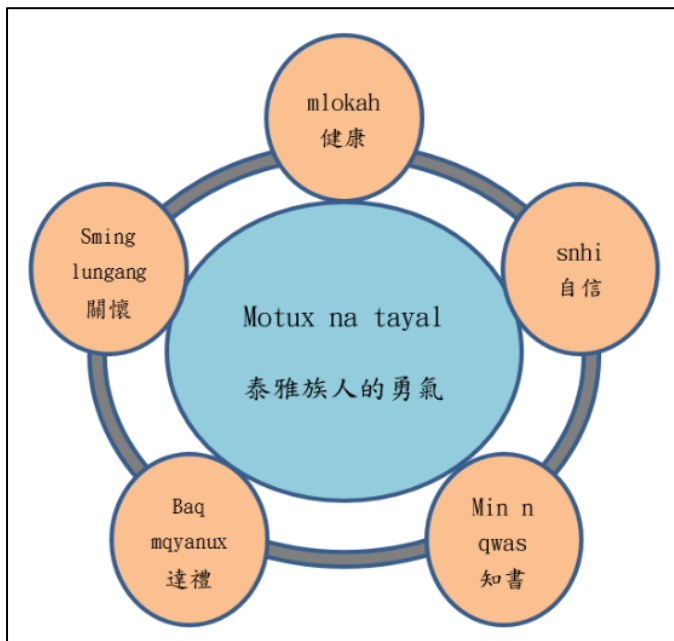
## 二、特色課程

本校實驗教育課程設計以「Motux na Tayal」為核心，並發展出「編織與圖騰文化」、「農耕與家庭生活」、「樂舞與祭儀文化」、「狩獵與山林生活」等四大主題課程。透過歸納與統整的學習方式，學生不僅能深入了解祖先流傳下來的傳統智慧，更能在族語學習方面達到精熟的程度，進一步強化文化認同與學習成果。

## 三、學生圖像

「Motux」一詞在泰雅族族語指的是「勇敢、勇猛、不懼怕」的意思。透過本實驗教育計畫，培養本校的孩子們認識「自身文化」，以及「認同」自己的民族，將所學的知識技能在「生活中實踐」，能具備勇氣迎接未來的挑戰。學校的所有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希望能培育學生成為一個健康(Mlokah)、自信(Snhi)、知書(Min n qwas)、達禮(Baq mqyanux)並且懂得關懷(Sminglungang)的人。

泰雅文化實踐教育課程即發揮泰雅族傳統精神，將學生視為完整的個體，除了統整民族教育學習內容，更顧及學生思維與操作、觀念與實踐、分工與合作、欣賞與創作的學習過程，充分發展學生潛能及培養學生具備泰雅族人的勇氣(motux na tayal)。



## 參、本校教師工作要求與應盡義務

本校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課程實施參採十二年課程綱要，一方面，學生學習部頒八大領域課程，另一方面，學生同時學習以在地文化（泰雅原住民族）與山林戶外教育為生活實踐情境的泰雅文化課程。因此，專任教師除了教授教育部審定版八大領域教科書之外，需在授課專業科目中，選取一至兩個適合的單元或主題，融入民族教育文化素材；而本校實驗教育教材、教學資源、教具與學習資源，皆需由專任教師自編或自製，並親自教授泰雅文化課程，輔以多元教學策略（如:PBL教學法、合作學習、自主學習、數位學習、跨領域整合等教學設計）進行教學活動；

教師工作除依教師法等相關教師工作義務規範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參與本校專業培訓與持續成長

本校為實踐民族教育理念，教師需於寒暑假參與教師培訓，另需參與學校所規劃每週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持續精進實驗教育專業知能，教師需定期參與研究與發表，成為學生學習典範。

二、擔任實驗教育授課教師

需配合學校指派參與實驗教育相關知能培訓，並有義務擔任實驗教育授課教師。

三、實施多元評量並重視質性評量回饋

本校以形成性評量為主軸，並以多元評量方式全面評估學生的學習成就。透過學生對自身族群文化的認同與情感，達成課程目標的四力培育，因此評量內容涵蓋學習力(自主與終身學習)適應力(適應變動與解決問題)合作力(同理心與溝通合作)，及文化力(多元文化素養)，展現與一般學校不同的教育理念與創新評量模式。評量結果呈現需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以實作評量為主，包含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教師另需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四、加入社群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共備

本校實驗教育課程內容與學習教材，皆由本校教師共同設計與開發。教師應加入泰雅文化組別及備課社群，進行課程研討、教材開發與教學共備。

五、支援行政工作與教學活動

為使本校組織效能發揮最大績效，教師需參與全校性活動、兼任行政工作、支援指派之任務。

六、本校屬極度偏遠地區實驗學校，經本案錄取分發者，應實際於本校服務滿6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實際服務6年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不得採計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年)。如經學校公假公費派訓者，應視公費派訓年限，另訂延長服務之年限。

七、應聘之初任教師(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有參加教育部及本市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初任教師不得以所住區域離本市太遠等理由拒絕參加。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並再次參加教師甄選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

## 肆、簡章公告

自115年5月11日(星期一)公告於下列網站：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二、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網站首頁公佈欄【<https://hpjh.tc.edu.tw/>】。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伍、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2. 未具有或違反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第21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

#### (二)國民中學教師資格條件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始得報名：

1. 持有有效報考國中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持有與報考國中各類科相同之高中合格教師證亦可報考。但不含持偏遠地區、特殊地區及試用教師證書者)。
2. 持有報考國中該類科之科目(領域)合格教師證書者，以報考該領域專長類科為限。
3. 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該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以切結方式(附件3-1)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5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4. 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以切結方式(附件3-1)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應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於115年8月31日前繳交至本校，如教師證書日期遲於115年7月31日或未於115年8月31日前繳交至本校者，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5. 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三)甄選榜示前發現有不符前開規定甄選資格者，應取消參加甄選資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若已應聘，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陸、甄選名額

一、國民中學自然領域—生物科專任教師1名，備取2名。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訂之，經提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 柒、甄選方式：分二階段辦理

### 一、初試：採書面審查及筆試。

(一) 書面審查：書面審查10頁以內(A4大小)，內容含自傳、履歷、特殊專長、實驗教育學校服務經歷、相關實驗教育研習證書(證照、研習時數)，或多元教學專業表現及其他。

(二) 筆試：教育專業科目、泰雅文化素養、生物學專業科目(申論題)。採人工閱卷，請

以藍或黑色原子筆、鋼筆進行書寫，但不得使用鉛筆。

二、複試：採試教及口試方式。

## 捌、初試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間：115年5月18日（星期一）8時至17時止，進行現場報名。

三、補件日期：115年5月19日（星期二）8時至12時止（僅受理5月18日初試報名因資格審查未通過需補件者之複審，不受理書面審查資料之補件）。

四、繳費方式：請於現場報名時繳交新臺幣500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地址：424131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崑崙巷62號）

六、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應一致為A4大小）各1份，正本查驗完畢當場發還，影本需收繳，證件正本不齊或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並請將下列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

1. 初試報名表（須正本，應考人須簽名或蓋章）（附件1）。

2. 國民身分證：

(1) 一律使用國民身分證正本且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2) 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3. 合格教師證書，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下列各項證明資料之一：

(1)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者，另檢附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

(2) 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應另檢附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

(3) 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證明文件。

4. 切結書（附件3-1）。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3-2）。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准考證（附件2-1，請先填妥姓名）及三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1張貼於報名表，1張貼於准考證）。

7. 書面審查資料請裝訂成冊。

8. 委託他人報名者，應繳交報名委託書（附件4）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親自報名者免繳。

9. 政府核發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無則免附）。

10.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繳）。

11. 身心障礙或有特殊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時完成「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7】填寫，連同應繳驗證件，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試場將提供適當服務。

#### 玖、初試日期、地點、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初試日期：115年5月23日（星期六）

二、初試地點：本校（地址：424131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崑崙巷62號）

三、附註：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見准考證內容（如應考人身分證遺失，則須攜帶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

四、初試時間：

| 時間          | 內容                         |
|-------------|----------------------------|
| 09:20 前     | 考生報到                       |
| 09:20-09:30 | 考場規則說明                     |
| 09:30-12:00 | 教育專業科目、泰雅文化素養、生物學專業科目（申論題） |

五、初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及筆試。

（二）以藍或黑色原子筆、鋼筆進行書寫，但不得使用鉛筆。

六、成績計算：書面審查資料(佔初試成績30%)，筆試申論(佔初試成績70%)。

七、初試成績：

（一）以初試成績(書面審查、筆試)錄取「本校錄取名額之4倍」人員參加複試，分數未達70分者不錄取。

（二）115年5月24日（星期日）16時前，公告於本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首頁。

八、複查方式：

（一）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115年5月25日（星期一）10時至16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初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5】，親自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地址：424131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崑崙巷62號，聯絡電話：04-25941512）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九、複試名單公告：公告於本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首頁，並於115年5月25日（星期一）17時公告複試名單。

#### 拾、複試報到、時間、地點、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複試日期：115年5月30日（星期六）

二、複試報到：

（一）報到時間：115年5月30日（星期六）8時至8時30分止，親自現場報到，逾時不得參

加複試。

(二)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地址：424131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崑崙巷 62 號)。

(三) 報到方式：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及貼有 3 個月內 2 吋照片之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見准考證內容(如應考人身分證遺失，則須攜帶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

(四) 繳費方式：請於現場報到時繳交新臺幣 500 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複試時間：

| 時間          | 內容        |
|-------------|-----------|
| 08:00-08:30 | 報到        |
| 08:30-08:40 | 複試規則說明及抽籤 |
| 09:00-      | 試教 20 分   |
|             | 口試 20 分   |

四、教師複試：

(一) 第一階段考試方式：試教

1. 每名應考人試教時間為 20 分鐘，應考人於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領域主題，應考人除試教承辦單位所準備之教科書外，不可附教案及攜帶任何教具進場，試教前詳讀本校「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理念專任教師科複試應試說明」並依抽到之主題，參酌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及教學，此類科試教須包含部定課程並融入本校實驗教育課程綱要主題。

2. 試教抽籤主題

| 抽籤號碼 | 領域 | 版本 | 年級 | 生物科單元            |
|------|----|----|----|------------------|
| 1    | 自然 | 南一 | 七下 | 第 1 章 新生命的誕生     |
| 2    |    |    |    | 第 2 章 遺傳         |
| 3    |    |    |    | 第 3 章 形形色色的生物    |
| 4    |    |    |    | 第 4 章 生物與環境的交互作用 |
| 5    |    |    |    | 第 5 章 生物多樣性與生態保育 |

(二) 第二階段考試方式：口試

每名應考人口試時間為 20 分鐘，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三) 應考人於試教及口試排定時間結束後，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成績計算：

(一) 初試成績計算：初試成績佔總成績 40%，初試含書面審查資料(佔初試成績 30%)及教育專業科目、實驗教育理念及專業科目筆試申論(佔初試成績 70%)。

(二) 複試成績計算：複試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30%、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30%。

(三) 初試、口試及試教成績合計以 100 分為滿分，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複試任一項目(含口試、試教)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亦不列入遞補名冊。

(四) 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及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口試及初試成績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 六、複試成績：

115 年 5 月 31 日 (星期日) 9 時以電子郵件寄送成績單。

#### 七、複查方式：

(一) 複試成績複查時間為 115 年 5 月 31 日 (星期日) 10 時至 16 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 6】，親自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地址：424131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崑崙巷 62 號，聯絡電話：04-25941512）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 八、錄取人數與公告：

(一) 依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教師 1 名，備取 2 名。

(二)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三) 錄取名單於 115 年 5 月 31 日 (星期日) 17 時前公告於本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首頁。

### 拾壹、錄取人員報到

#### 一、第一次報到

(一) 時間與地點：錄取人員親自於 115 年 6 月 4 日 (星期四) 10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親自或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逕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二) 攜帶資料：國民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複試成績單，並依所訂期限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及相關證明文件)，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錄取資格。

(三) 如欲辦理年資敘薪之審議，應自行檢具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文件。

#### 二、第二次報到

(一) 若第一次報到之錄取人員因故放棄或未於 115 年 6 月 4 日 (星期四) 10 時前報到，本校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進行報到。

(二) 時間與地點：錄取人員親自於 115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五) 10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親自或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逕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三) 攜帶資料：國民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複試成績單，並依所訂期限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及相關證明文件)，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錄取資格。

(四) 如欲辦理年資敘薪之審議，應自行檢具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文件。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本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經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經甄選錄取者，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登記為合格教師者或有教師法第19條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規定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第21條之情事者，則撤銷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五、現職教師倘獲錄取，至學校報到時，因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致影響自身權益者，不得異議。
- 六、甄選錄取人員如逾時未應聘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七、參加本校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相關服務年資自報到日起算。
- 八、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見本簡章第參點內容）。
- 九、凡經甄選錄取者需參與本校辦理之師資培訓課程（師資培訓課程將於寒暑假、週三下午或假日舉行）。
- 十、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提供特別試場服務，請另填寫申請表（附件7）。
- 十一、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二、報名諮詢電話及時段：
  - （一）諮詢電話：本校教務處（04）25941512 分機 202
  - （二）時段：簡章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6 日，09:00-12:00 及 13:30-16:00(不含例假日)。

【附錄 1】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 3】

##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 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依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之日期與時間，於指定之試場應試。  
應考人應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我國居留證、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出示有效身分證件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 二、口試與應依序應試之考試，各應考人考試之開始與結束，由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指示之。  
依規定變更考試時間者，其考試之開始或結束，以適當方式表示之。依規定延長考試時間者，亦同。  
經本校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或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本校核准者，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二十分鐘。
- 三、初試除另有規定外，應考人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另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試教及口試之考試，應考人未於指定時間與梯次到試場者，不得應試。但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上之座號、類科、科目及試題之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五、文具應自備，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透明墊板、透明鉛筆盒。
- 六、答案卡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識者，其責任自負，不得異議。
- 七、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每節考試開始時，應考人始得作答；考試結束時，應考人應立即停止作答。  
考試時間結束或應考人自行結束作答者，應經監場人員逐一驗收應考人試卷或其他應繳回物品無誤後，始得離場，並不得停留於試場內。但有正當理由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口試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應遵守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之指示進行。
- 八、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每節考試時，應考人應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指定位置，以備查核。  
口試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應依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之要求，接受身分查核。  
考試時，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之要求，穿戴身分識別裝置或於到考紀錄文件上簽名。考試期間，監場人員得就相關應考人與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
- 九、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但考試公告或各科目考試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

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十、考試時，應考人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但應試科目試題註明得使用者，不在此限。

十一、應考人不得於試卷、答案卡及實地測驗作品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

十二、應考人不得將試務機關提供之試題、試卷、紙張、材料、物品或輔具等攜離試場。但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三、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有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之行為。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進行中，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許可，不得擅自發言。

十四、考試時，應考人因故請求暫時離場者，應經各試場監場人員同意並陪同。

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視為自行結束應試，不得再行入場。

應考人經同意暫時離場者，離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期間，並應服從陪同人員之指揮。

十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一) 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二) 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三) 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四) 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五) 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六) 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答案卡、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七) 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

(八) 調換應試試卷、答案卡、材料或實地測驗作品。

(九) 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

(十) 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十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一)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擅自離開試場。

(二) 故意毀損或破壞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彌封或條碼。

(三) 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

(四) 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

(五) 考試時，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六)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規定，考試時擅自使用電子計算器或其他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

(七)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分，或將其攜離試場。

十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

(一) 誤用他人試卷或應試材料作答。但不可歸責於應考人者，不在此限。

(二) 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但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之評分，仍依

毀損或污損之狀態為之。

(三)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於考試開始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

(四)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或未經同意擅自再入試場，經制止仍不聽從。

(五) 違反第九條規定，考試時隨身攜帶、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

(六) 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

(七)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八)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十八、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

(一) 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

(二)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攜帶前條第五款所列物品以外之非應試必需用品應試，或置於試場座位四周。

(三)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

十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監場人員應為下列處置：

(一) 即時制止其違規行為，並扣留或移除違規物品。

(二) 製作違規書面紀錄，並由違規應考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三) 保全相關違規證據。必要時，得扣留可為違規證據之物。

考試時應考人疑有違反本規則規定之情事，違規事證未臻明確者，監場人員得變更其應試座位、限制其應試方式或採取其他必要的保全措施後，許其繼續應試，並記明於違規書面紀錄。

二十、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者，應由監場人員會同試務處派駐各考區辦理考試人員作成扣考決定，並告知應考人。

遭扣考之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同意，不得擅自離開試場。

二十一、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而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應提報本甄選委員會。

二十二、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除依本規則之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外，辦理試務機關應依法告發，並提報本甄選委員會。

二十三、 考試期間，任何人不得於考場區域內為下列行為，違者，監場人員應予以制止，仍不聽從者，得予以驅離：

(一) 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宣傳、商業行為。

(二) 喧鬧、製造噪音等干擾考試秩序行為。

二十四、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場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附錄 4】

###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 複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複試時，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及貼有 3 個月內 2 吋照片之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見准考證內容（如應考人身分證遺失，則須攜帶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
- 二、應考人於口試及試教排定時間結束後，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准考證遺失請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 四、試教注意事項：
  - （一）請應考人依公告順序於指定時間（提前 20 分鐘）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區，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辦理報到驗證，試教前 20 分鐘抽取試教單元，然後回指定預備席預備（不得攜帶任何準備資料）。
  - （二）每位應考人試教時間 20 分鐘，應考人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轉交甄選委員簽名後開始試教；第 18 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 20 分鐘連續按鈴三下，請應考人立即結束試教演示，並取回准考證離開試場。
  - （三）試場提供黑板與白色粉筆，其餘器材不提供。
- 五、口試注意事項：
  - （一）請應考人依公告順序與指定時間（提前 20 分鐘）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區，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辦理報到驗證，完成後到指定預備席等候。
  - （二）每位應考人口試時間 20 分鐘，應考人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轉交甄選委員簽名。口試由口試委員自行提問，口試時間第 18 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 20 分鐘連續按鈴三下，應考人終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
- 六、試教及口試均不得攜帶個人檔案、教案、教具入場。
- 七、請勿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入場應試，違者依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試場規則辦理。
- 八、其他有關考場應遵守事項，依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訂定公布之規定辦理。

##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初試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號

|                  |                 |   |          |              |          |  |
|------------------|-----------------|---|----------|--------------|----------|--|
| 姓名               | 出生日期            |   | 年        | 月            | 日        | 貼<br>照<br>片  |
| 身分證<br>字號        | 身心障礙者特<br>別試場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另填附件 7 申請表)<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E-mail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通訊<br>地址         | 聯絡<br>電話        | (H)<br>(手機)   |          |              |          |  |
| 最高<br>學歷         | 大學<br>大學        |   | 學院<br>學院 |              | 系<br>研究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 師資培育<br>修畢學校     | 大學 (請填學校全名)     |   |          |              |          |  |
| 經歷<br>學校/<br>職稱/ | 1.              | ( 年 月-- 年 月)  | 2.       | ( 年 月-- 年 月) |          |  |
|                  | 3.              | ( 年 月-- 年 月)  | 4.       | ( 年 月-- 年 月) |          |  |
| 專長或<br>特殊表現      |                 |   |          |              |          |  |

二、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填寫，請勿自填)

|                     |  |  |   |              |   |
|---------------------|--|--|---|--------------|---|
| 項 目 名 稱<br>「*」為無者免繳 |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br>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委託書(附件 4)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明書正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各項證件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國中合格教師證書正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報名表(貼照片)(附件 1)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初試:報名費 5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准考證(貼照片)(附件 2-1)。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書面審查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切結書(附件 3-1)具結書(附件 3-2)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初試<br>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br><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 | 初試審查<br>人員核章  |              | 出納人<br>員核章  |

##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初試准考證

| 甄選日期、時間、項目 |                   |                 |                               |
|------------|-------------------|-----------------|-------------------------------|
| 項目         | 日期                | 時間              | 內容                            |
| 初試         | 5 月 23 日<br>(星期六) | 09:20-<br>09:30 | 考試規則說明                        |
|            |                   | 09:30-<br>12:00 | 教育專業科目、<br>泰雅文化素養、<br>生物學專業科目 |



附註：

1. 考試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2. 請詳閱本證之試場注意事項。
3. 初試地點：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地址：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崑崙巷 62 號)

姓 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 試場注意事項

#### 一、入場出場方面

##### 【初試】

- (一) 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45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 考畢後，應立即繳卷出場。
- (三) 終場信號響後，應將答案卷放置桌上，以便監試人員前往收取。

#### 二、攜帶物品方面

- (一) 初試：文具應攜帶齊備(可攜帶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二) 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場。
- (三) 不得攜帶答案卷出場。
- (四) 不得攜帶各項通訊設備入場。

#### 三、場內注意事項

- (一) 進場後應先將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二) 坐定後，應先核對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
- (三) 初試答題可攜帶藍、黑色原子筆、鋼筆與直尺、圓規等工具進行書寫，但不得使用鉛筆。

#### 四、場內禁止事項

- (一) 答案卷不得裁割、汙損、撕去卷面浮籤彌封，不得簽名蓋章或畫作任何記號。
- (二) 不得互相交談，或朗讀答案。
- (三) 不得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或有其他舞弊行為。
- (四) 不得擅離或移動座位。
- (五) 不得吸菸或有其他妨礙公共衛生及秩序之舉動。
- (六) 考試時間到，鈴聲響起時，不得繼續作答，否則予以扣分。

#### 五、其他

- (一) 違反上列注意事項者，監試人員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考試並註記依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或提遴選委員會處理。
- (二) 如遇警報，不論已否考畢，應即繳卷出場，聽從監試人員指導疏散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複試准考證

| 甄選日期、時間、項目 |                   |                 |          |
|------------|-------------------|-----------------|----------|
| 項目         | 日期                | 時間              | 內容       |
| 複試         | 5 月 30 日<br>(星期六) | 08:30<br>前      | 報到       |
|            |                   | 08:30-<br>08:40 | 考試規則說明   |
|            |                   | 09:00<br>起      | 試教<br>口試 |

姓 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附註：

1. 考試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2. 請詳閱本證之試場注意事項。
3. 複試地點：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地址：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崑崙巷 62 號)

## 試場注意事項

### 一、入場出場方面

#### 【複試】

- (一) 試教及口試之考試，應考人未於指定時間與梯次到試場者，不得應試。
- (二) 複試前 20 分鐘應考人至各試場預備區準備。

### 二、攜帶物品方面

- (一) 複試：演示器材本校提供黑板與白色粉筆，其餘器材不提供。
- (二) 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場。
- (三) 不得攜帶各項通訊設備入場。

### 三、場內注意事項

- (一) 進場後應先將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交給監試人員。

### 四、其他

- (一) 違反上列注意事項者，監試人員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考試並註記依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或遴選委員會處理。
- (二) 如遇警報，不論已否考畢，聽從監試人員指導疏散。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參加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有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規定情事。
-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三、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 四、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應考人，若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准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應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並繳至本校。
- 五、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應於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繳至本校。
- 六、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未期滿者，倘經錄取後，應於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免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繳至本校。
- 七、經本案錄取至本校應實際服務年限，始得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說明如下：

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6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實際服務 6 年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不得採計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 2 年)。如經學校公假公費派訓者，應視公費派訓年限，另訂延長服務之年限。

此 致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 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無者免填)：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委託報名專用，親自報名者免填)

本人\_\_\_\_\_擬參加 貴校 115 學年教師甄選，因無法親自報名，茲依照規定委託\_\_\_\_\_先生  
\_\_\_\_\_小姐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  
若有瑕疵不實，願自負相關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備查驗，驗畢歸還。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  
初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

|         |   |                |           |
|---------|---|----------------|-----------|
| 姓 名     |   |                |           |
| 項 目     | 原 得 成 績   | 複 查 成 績        |           |
| 分 數     |   |                |           |
| 申 請 日 期 |   |                | 申 請 人 簽 章 |
| 複 查 結 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br><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 _____ 分。 | 教師甄選委員會<br>簽 章 | 年 月 日     |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  
複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

|         |   |                    |                         |
|---------|---|--------------------|-------------------------|
| 姓 名     |   |                    |                         |
| 項 目     | 原 得 成 績   | 複 查 成 績            |                         |
| 試 分     | 教 數   |                    |                         |
| 口 分     | 試 數   |                    |                         |
| 申 請 日 期 | 申 請 人 簽 章   |                    |                         |
| 複 查 結 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br><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 _____ 分。 | 教師甄選委員會<br><br>簽 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姓 名                                 |  | 聯絡電話 | (H)<br>(手機)   |     |  |
| 身心障礙手冊<br>字 號                       |  | 類 別  |               | 級 別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 |  |      |               |     |  |
| 試 題                                 |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求   |      |               |     |  |
| 答 案 卷 (卡)                           |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兩張 A3 答案卷作答，並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求  |      |               |     |  |
| 試 場 安 排                             | <input type="checkbox"/> 2樓以上試場需開放電梯搭乘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求  |      |               |     |  |
| 考場提供輔具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其他特殊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自 備 輔 具<br>(經檢查後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br><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  |      |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     |  |



##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專任教師科複試應試說明

### 一、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理念：「傳承」、「共榮」、「創新」

#### (一) 傳承(pssyunaw)

原住民過去被強迫只能接受以漢人文化為主要的教育，導致逐漸失去原住民文化的主體性。實驗教育三法的落實，能提供原住民學生選擇學習自己族群教育的機會，也就是說在一般學校，若能有其他族群的課程體系，我們就必須尊重學生、家長及社區子弟選讀的權利。

本實驗教育在規劃時，係以泰雅族群為主體，並尊重部落文化為依歸，傳承泰雅族群在生活上與文化上之智慧。

#### (二) 共榮(prraw inlungan)

臺灣 16 個原住民族群，以及閩南、客家等族群各有其不同的傳統文化、價值理念、制度組織，教育的方式也應有所不同。唯和平區是一個泰雅、閩南、客家及外省籍多元族群共存的區域，在規劃實驗教育的課程時，理應建構多元內容。我們期望以「泰雅文化」為中心，系統性地建構及發展一套各族群皆能認同的文化教育課程，爰此，本校以「泰雅文化實踐教育」為主軸，融入其它族群文化特色與價值，以培育學生跨文化素養。

#### (三) 創新(pt' giqas)

國中教育仍需對國中學生之學力確保負起責任，本校規劃以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八大領域課程為一軌，以文化回應、學科融入等教學方式接軌泰雅文化的知識與技能另一軌，培育出創新的「雙軌課程模式」，期能兼顧國民中學部編領域課程並能落實民族教育之實踐。泰雅文化課程的節數，則調整藝術、綜合活動、科技以及健康與體育等四個領域課程時數，加上彈性學習課程時數，實施每週 8 節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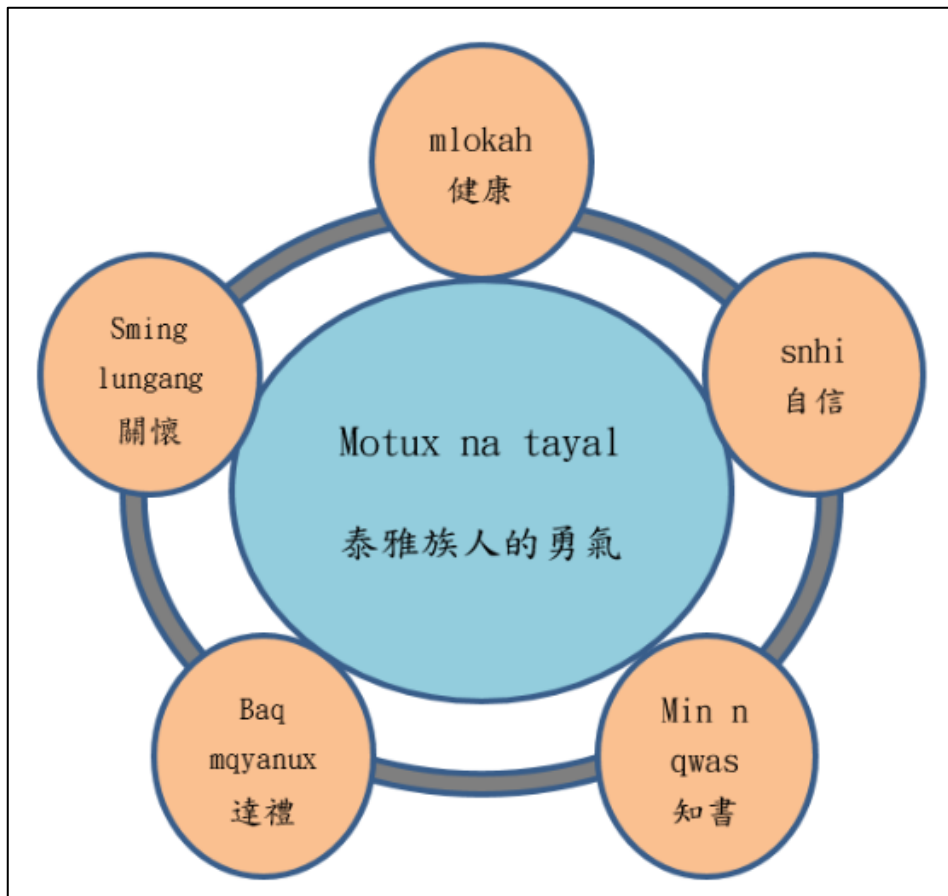
### 二、學生圖像

「Motux」一詞在泰雅族族語指的是「勇敢、勇猛、不懼怕」的意思。透過本實驗教育計畫，培養本校的孩子們認識「自身文化」，以及「認同」自己的民族，將所學的知識技能在「生活中實踐」，能具備勇氣迎接未來的挑戰。學校的所有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希望能培育學生成為一個健康 (Mlokah)、自信 (Snhi)、知書 (Min n qwas)、達禮 (Baq mqyanux) 並且懂得關懷

(Sminglungang) 的人。

泰雅文化實踐教育課程即發揮泰雅族傳統精神，將學生視為完整的個體，除了統整民族教育學習內容，更顧及學生思維與操作、觀念與實踐、分工與合作、欣賞與創作的學習過程，充分發展學

生潛能及培養學生具備泰雅族人的勇氣(motux na tayal)。



### 三、四力培育

本校課程設計的目標，係以泰雅先人之智慧為核心，並透過八大領域及泰雅文化雙軌課程的學習，期能培養學生四力發展：



### 適性教學、適群引導

- 泰雅智慧 T 核心價值
- 文化力 M *Multiculture* 多元文化素養
- 適應力 A *Adaption* 適應變動與解決問題
- 學習力 L *Learning* 自主與終身學習
- 合作力 I *Interaction* 同理心與溝通合作

#### 四、學習領域與節數

| 領域名稱            | 學習年段   |         |
|-----------------|--------|---------|
|                 | 7、8 年級 | 9 年級    |
| 語文（含泰雅文化融入課程）   | 8      | 8       |
| 數學（含泰雅文化融入課程）   | 4      | 4       |
| 社會（含泰雅文化融入課程）   | 3      | 3       |
| 自然（含泰雅文化融入課程）   | 3      | 3       |
| 藝術（含泰雅文化融入課程）   | 2      | 1(技藝課程) |
| 綜合活動（含泰雅文化融入課程） | 0      | 2(技藝課程) |

|                  |    |    |
|------------------|----|----|
| 科技（含泰雅文化融入課程）    | 1  | 1  |
| 健康與體育（含泰雅文化融入課程） | 2  | 1  |
| 本土語文（9 年級為原住民文學） | 1  | 1  |
| 多元課程（國際教育、社團）    | 3  | 3  |
| 泰雅文化深耕課程         | 8  | 8  |
| 合計節數             | 35 | 35 |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對領域節數的彈性規定，本校適度微調一般科目領域的授課節數，並結合外部師資資源，在領域課程中實施差異化分組教學，以有效提升學生的學科基本能力。泰雅文化實驗課程每週規劃 8 節課，設計了「編織與圖騰文化」、「樂舞與祭儀文化」、「農耕與家庭生活」及「狩獵與山林生活」四大主題課程。透過歸納與統整的學習方式，學生不僅能深入了解祖先流傳下來的傳統智慧，更能在族語學習方面達到精熟的程度，進一步強化文化認同與學習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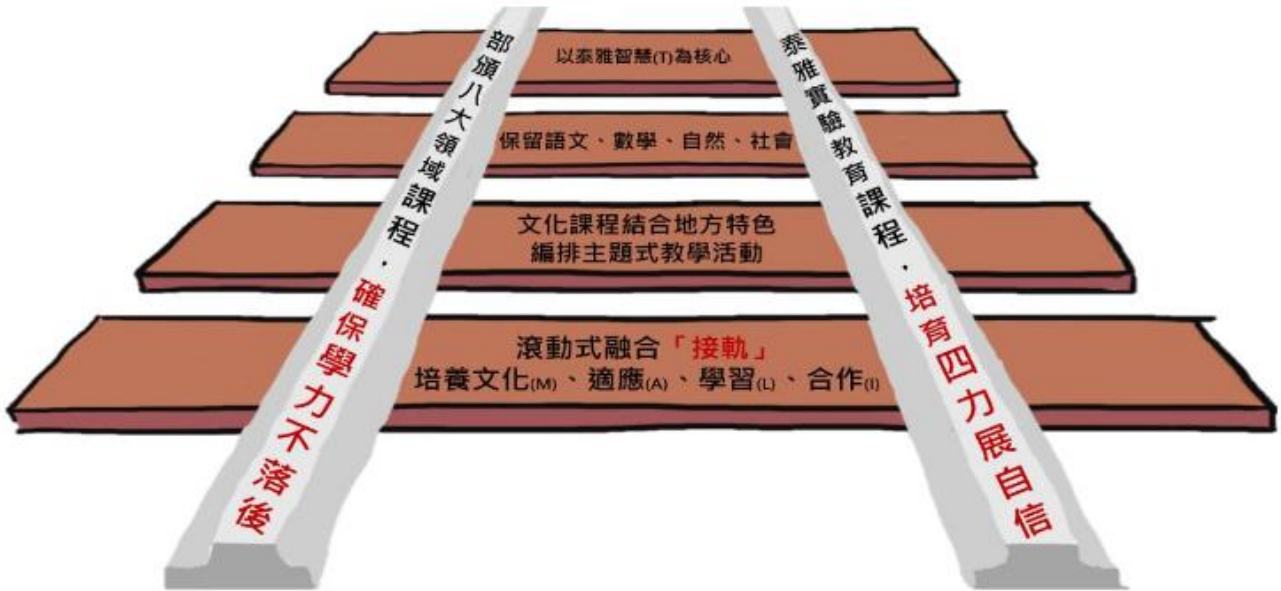
#### 五、主要學習內涵

本實驗教育採雙軌式文化學習設計，透過兩條並行的課程軌道，全面提升學生的學術能力與文化素養。本計畫旨在培養學生具備一般教育及文化實踐的能力，並逐期發展符合民族教育需求的課程綱要與能力指標內容（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委託辦理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設置規劃及民族教育政策建議計畫成果報告》）。

一方面，學生學習以在地文化（泰雅原住民族）與山林戶外教育為生活實踐情境的泰雅文化課程。該課程的主要師資包括外聘的民族教師及具專業經驗的耆老，他們與一般學科教師共同討論課程內容，將相關的文化概念與知識融入教學之中，讓學生在實踐中深刻理解泰雅傳統智慧與文

化精髓。

另一方面，學生同時學習部頒八大領域課程。由一般領域教師選取一至兩個適合 11 的單元或主題，融入民族教育文化素材，將非升學會考的 108 課綱部定課程（如綜合活動、健康教育、藝術及生活科技）整合為校本課程，占每週課程的 30%。透過主題統整課程的實施，實現民族文化實驗教育，達到雙軌並行的模式，兼顧學生的升學輔導與文化陶冶。



六、泰雅文化課程綱要(113學年度修訂)

|     | 藝術涵養與傳統智慧  |  | 山林生活與傳統智慧   |  |
|-----|--|--|---|--|
|     | 編織與圖騰文化<br>(A)   | 樂舞與祭儀文化<br>(B)   | 農耕與家庭生活<br>(C)  | 狩獵與山林生活<br>(D)   |
| 七年級 | A-1-1<br>編織線材認識與處理<br>A-1-2<br>織帶機實作(基礎)<br>A-1-3<br>泰雅服飾與圖文<br>A-1-4<br>織品與飾品應用 A | B-1-1<br>認識與介紹口簧琴<br>B-1-2<br>製作口簧琴<br>B-1-3<br>吹奏口簧琴<br>B-1-4<br>泰雅樂舞 A | C-1-1<br>認識農作物與植物 A<br>C-1-2<br>耕種與管理 A<br>C-1-3<br>農耕設施介紹與實作 A<br>C-1-4<br>部落飲食文化 A                    | D-1-1<br>原住民族概述<br>D-1-2<br>傳統漁撈體驗<br>D-1-3<br>水域安全教育<br>D-1-4<br>水的智慧 |
| 八年級 | A-2-1<br>織帶機實作(進階)<br>A-2-2<br>弓織認識與實作<br>A-2-3<br>織品與飾品應用 B                       | B-2-1<br>臺灣原住民歌舞劇(基礎)<br>B-2-2<br>臺灣原住民樂舞與祭儀<br>B-2-3<br>泰雅樂舞 B          | C-2-1<br>認識農作物與植物 B<br>C-2-2<br>耕作與管理 B<br>C-2-3<br>農耕設施介紹與實作 B<br>C-2-4<br>部落飲食文化 B<br>C-2-5<br>部落踏查 A | D-2-1<br>傳統狩獵體驗<br>D-2-2<br>古道山川踏查<br>D-2-3<br>主題報告發表<br>D-2-4<br>火的智慧 |
| 九年級 | A-3-1<br>地機認識與實作<br>A-3-2<br>網袋認識與實作<br>A-3-2<br>織品與飾品應用 C                         | B-3-1<br>臺灣原住民歌舞劇(進階)<br>B-3-2<br>世界原住民樂舞文化<br>B-3-3<br>泰雅樂舞 C           | C-3-1<br>耕種與管理 C<br>C-3-2<br>農耕設施介紹與實作 C<br>C-3-3<br>部落飲食文化 C<br>C-3-4<br>部落踏查 B<br>C-3-5<br>婚姻與家庭生活    | D-3-1<br>傳統成年概述 D-3-2<br>畢業感恩實踐<br>D-3-3<br>原住民族議題<br>D-3-4<br>成年智慧    |

※代碼說明 A(第一碼)代表課程主題、-1(第二碼)代表年級、-1(第三碼)代表文化主題內容的序號

七、試教抽籤主題

| 抽籤號碼 | 領域 | 版本 | 年級 | 生物科單元            |
|------|----|----|----|------------------|
| 1    | 自然 | 南一 | 七下 | 第 1 章 新生命的誕生     |
| 2    |    |    |    | 第 2 章 遺傳         |
| 3    |    |    |    | 第 3 章 形形色色的生物    |
| 4    |    |    |    | 第 4 章 生物與環境的交互作用 |
| 5    |    |    |    | 第 5 章 生物多樣性與生態保育 |